

案管服务上水平 检律监督促共赢

隆兴昌讯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立足于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促进司法文明规范化建设,与五原县司法局及本县各律师事务所携手,通过采取对律师执业服务的保障、维护律师权利、强化检律相互监督等措施,着力构

建检察人员与律师之间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的新型检律关系。该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与五原县司法局公律股共同成立新型检律关系共建工作组,五原县检察院检察长苏虎亲自与五原县司法局局长韦永胜一道协调联络新型检

律关系共建工作,分管案管工作的副检察长孙世杰与司法局分管律师工作的副局长王润梅开展对接工作。该院案件管理办公室通过在律师队伍中聘任“案管服务监督员”的方式,建立检律师相互监督机制,旨在建立平衡共赢的检律关系。“案管服务

监督员”通过对案管窗口建设、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律师接待阅卷服务、案件信息公开等多个方面的监督,提升案管对外窗口功能,提高案管人履职能力,强化案管工作。(王丹)

凉城县法院 多管齐下破解执行难

本报讯(记者 郭成 通讯员 孙利森)今年以来,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人民法院加强执行局人员、装备配置,成立了执行指挥部,将该院18个团队全部参与到执行工作中。院长亲自抓执行工作,分管副院长亲自组织并带队进行专项行动,全院上下努力破解执行难。

在破解执行难工作中,该院不断提高信息化运用水平,充分发挥网络查控、网络拍卖等信息化手段的作用,让信息化成为执行的助力。通过执行指挥平台的运用,不断明确职责,强化分工,借鉴集约化管理模式,将执行干警分为五个团队,执行指挥中心负责案件的流程节点管理、网络查控,第一、二、三执行团队负责执行案件的具体实施,第四执行团队负责执行审查类案件的办理。

在执行工作中,该院加大执行强制措施适用力度,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采取拘留、罚款、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并将失信被执行人列入失信名单,取得了良好的执行效果。

打通立案环节 实现网上预约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设立了专门的自助立案平台,积极推进网上立案工作,全力打通立案环节“最后一公里”,当事人可以足不出户,实现网上立案。

网上预约立案操作简单,材料提交便捷,消除了过去由于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当事人多次往返、排队等候的“弊端”。通过网络审核后能够实现快速立案登记的目的,简化了工作环节,有效减少当事人办理立案的时间,降低了诉讼成本。(霍宝君 李淑清)

全程督察“调查取证” 确保依法履行职能

锡尼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部对该院民行部在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工业园区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所做的调查取证工作进行了督察。

纪检监察部通过对民行部开展的调查取证工作进行全程督察,确保民行部履行监督职能过程中无违规违纪行为。经核实,园区内多处堆放未符合环保标准的工业废渣。民行部将该问题及时向杭锦旗环保局提出检察建议,令有关单位督促企业进行全部清理,消除环保隐患,切实保护黄河流域的生态安全。

通过本次督察,不仅有效监督了业务部门的办案质量,更是加强与民行部的沟通协调与配合能力,在检察办案实践中发挥应有的监督职能。(杭锦旗检察院供稿)

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 新机制办案落到实处

巴丹吉林讯 近日,由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李某某故意伤害案在阿右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院检察长盛巍巍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履行人额检察官办案职责,积极落实司法责任制各项要求。此次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是阿右旗检察院司法改革推进过程中,入额院领导到一线办案的一个缩影。

截至目前,入额院领导办理各类案件占全院办理案件数的43.75%,出庭支持公诉案件占43.3%,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有力推动司法责任制落实。(徐晓妮)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派出一名法官来到杭锦旗奋斗小学,为该校学生上了一堂以“拒绝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法治教育课。法官利用PPT,围绕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表现、校园欺凌的危害、如何预防校园欺凌等四个方面,向学生和家长作了具体的法律知识讲解。袁远 摄

院长亲临执行一线 力保目标任务实现

赛汉塔拉讯 连日来,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院长青格勒亲临执行一线,听汇报,查数据,作督导,确保本院如期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任务目标,切实保证“三个90%”“一个80%”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青格勒听取了执行局长及几名办案人员关于“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和“执行指挥平台”操作系统应用管理的汇报,仔

细询问并查看了两大信息系统的执行办案数据,针对信息系统中的节点监控、案件管理、业务查询等问题进行认真探讨。在查看执行局办案的办公环境处,青格勒勉励执行干警不断加强自身业务能力和素养,继续保持敢吃苦、能战斗、守纪律、做奉献的工作作风,勇于担当,确保“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如期实现。(包斯日古楞)

莫旗人民法院强化新闻宣传队伍建设

尼尔基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开展了通讯员培训工作,就新闻写作方法、新闻图片拍摄技巧、网络舆情应对与处置等内容进行了培训。

近年来,该院始终将新闻宣传工作作为树立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形象的重要抓手,明确要求各部门确定专人负责新闻宣传工作,建立了一支政治敏锐性强、业务能力强、采写能力强的通讯员队伍。该院政工部

门及时向通讯员通报一段时期的重大报道选题、报道线索,积极为通讯员的采写工作提供必要资料、数据和相关信息,确保了新闻信息的及时沟通和传递,使通讯员明确了报道方向和重点。并建立通讯员微信群加强交流,每月定期召开新闻动态、外宣形势分析会,探讨交流写作体会,提供每月报道重点,分析总结经验,不断提升通讯员的采写能力。(鄂博)

强制执行陷僵局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拍卖房产执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拍卖标的物起拍价1,343,510.00元,竞拍102次,延时99次,最终以1,745,510.00元成交,溢价率达到30%。2016年1月,被执行人王某以拍卖标的物房产作为抵押,向申请人朱某等三人借款12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期间约定利息为1.5%月利率。借款期限届满后,申请人朱某等人多次催要,被执行人拒不还款。申请人

司法拍卖护权益

于2018年5月持公证书,向鄂温克旗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通过传统查控和网络查控,发现被执行人除抵押房产外,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干警经过多次与被执行人沟通联系,最终其同意以抵押房产拍卖款偿还借款。在进入执行拍卖程序后,执行干警进行广泛宣传,随时关注拍卖动态,历史三个月于8月6日拍卖成功,使案件得以解决。(单志刚 李娇娇)

拓展监督案源渠道

牙克石讯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创新工作方式,主动出击,拓宽民事行政法律监督案源渠道,积极与牙克石地区6家律师事务所走访座谈,建立沟通联系机制,为拓展民事法律监督案源助力。

近日,牙克石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采取走访座谈等形式,陆续与牙克石市辖区内6家律师事务所建立沟通联系机制,通过走

检律配合提升质效

访座谈,向律师介绍检察机关民行部门的职责,宣传民行部门监督职能,并为下一步拓展民事法律监督案源渠道打下坚实基础。律师与案件当事人接触密切,案情掌握透彻,案外信息了解全面,能够在第一时间掌握线索。检察机关是法律的监督机关,在民事再审抗诉方面同律师有共同的结合点,双方应当共同配合,营造良好的法律监督效果。(李岱岷)

聚焦妇幼权益保护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在东河区家庭教育研究会举行了以“如何有效开展妇女儿童家庭维权工作”为主题的大型论坛活动,东河区司法局各科室及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共计26人参加了论坛活动。

东河区司法局作为这次活动的承办单位之一,在接到妇联统一部署后,积极行动起来,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选派骨干力量开展了这次论坛活动。会上,东河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董繁、内蒙古济通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永杰、东河区司法所所长史书诗、已退休的原河东区镇司法所所长李秀兰、包头市蒙诚法律服务所主任张燕分别就妇女儿童的法律援助情况、未成年人刑事犯罪的处理和预防、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四项举措、妇女婚姻纠纷的非诉讼调解及“家庭暴力”的应对和解决等方面进行了专题发言。发言后,参会人员还展开了积极讨论。通过这次论坛的开展,提高了司法行政干警对妇女儿童工作的关注,在今后的工作中,法律工作人员还将继续立足自身工作职能,聚焦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董繁)

送服务到基层 做普法“轻骑兵”

包头讯 前不久,“弘扬乌兰牧骑精神,到人民中间去”基层综合服务活动分别在包头市石拐区爬榆树嘎查幸福大院和大德恒鸡毛窑子村举行。石拐区司法局坚持植根基层,服务群众,将法治与乌兰牧骑有效结合起来,化身法律宣讲“轻骑兵”,为当地百姓送上了丰盛的“法治大餐”。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了《宪法》《宗教事务条例》《法律援助手册》等法治资料150余本,宣讲了新修订的宪法和法律援助政策,赠送了印有“弘扬宪法精神,构建和谐社会”的普法宣传纸袋和纸杯100余个,解决法律咨询1件。在接下来的基层综合服务活动中,石拐区司法局将立足本职、创新思路,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围绕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乡村振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增强普法精准度,经过乌兰牧骑艺术手段的加工整合,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既突出农村普法的重点,又覆盖绝大多数的农村普法对象,增强农村普法的针对性和覆盖面,让广大群众通过寓教于乐的形式,感受法治,接受教育。(潘晴杨)

心理讲座辟新路 提高矫正精准度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白云矿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组织社区矫正志愿者(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为社区服刑人员送去一堂为他们量身定制的心理教育矫正讲座。

授课老师从“情绪的产生”“负面情绪的危害”“如何消除负面情绪”“矫正期阶段性心理分析”等方面,对社区服刑人员心理从接受矫正初期、中期、后期等阶段进行了分析和讲解。同时采取让社区服刑人员自己讲感受、大家互相剖析的形式,让每一名矫正对象学会如何把控自我情绪和进行自我调节。

社区服刑人员李某说:“这次学习,我不仅学会了如何疏导自己的情绪,更重塑了信心。今后要好好接受矫正,解矫后,我一定能成为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贾敏)